

临 沧 市 公 安 局

涉旅典型案例通报

陶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实施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案。

一、案件情况：2023年1月11日8时51分，陶某某在凤庆县鲁史镇（3A级景区）营盘新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实施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901A、1902A）。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云南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驾驶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云南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十九项未悬挂或者不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以及故意遮档、污损号牌的，处警告或者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对陶某某作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给予罚款三百元、对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四、处罚单位：临沧市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五、处罚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